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康涸先生(「康先生」)因接獲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其發出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破產令而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康先生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其正考慮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解除其破產令，包括但不限於研探在香港可行的法律途徑(例如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規定，倘董事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則董事須離職。因此，董事會決議接受康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向康先生就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本公司認為破產令(i)是針對康先生發出的，與本集團的當前事務無關；及(ii)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運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為填補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董事會決議委任王引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委任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引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李慶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康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且審核委員會只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